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